

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家论证表

采购项目名称	微纳光电子学研究院超净间施工项目		
拟定供应商全称	深圳新美装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		
采购单位	深圳大学	采购联系人	朱春维
	经论证，该采购项目属于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（四）项规定，其他具有复杂性、专门性、特殊性的项目，且只有唯一供应商的。故同意采用单一来源采购的方式进行招标采购。		
专家论证意见			
专家姓名	工作单位	职称	
朱海鸥	深圳技术大学	教授	
姜小芳	华南师范大学	副教授	
王雷	吉林大学	教授	
经专家组共同协商，一致推荐朱海鸥为本场论证会专家组组长。			

专家签名: 朱海鸥 姜小芳 王雷 2020 年 3 月 31 日

备注:

1、本表仅适用于《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（三）、（四）项情形的单一来源采购方式论证，专家论证意见中必须给出是否符合该条款的情形的明确意见。

2、专家需是有副高及以上职称或博士学位的人员。专家组人员不得少于 3 人。专家不能与论证项目有直接利害关系、不能是潜在供应商及其关联单位的人员。

3、《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》

第二十一条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政府采购项目，可以适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：

- (一) 经政府确定的应急项目或者抢险救灾项目，且只有唯一供应商的；
- (二) 经保密机关认定的涉密项目，且只有唯一供应商的；
- (三) 为保证与原有政府采购项目的一致性或者服务配套的要求，需要向原供应商添购的；
- (四) 其他具有复杂性、专门性、特殊性的项目，且只有唯一供应商的。

前款所称单一来源采购，是指采购人、政府集中采购机构或者社会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成谈判小组，与唯一供应商通过谈判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方式。

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申请文样例 1: